

財務委員會 (2012年6月19日)(修訂本)
政府架構重組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動議

編號	動議人	措辭
47.	何俊仁	由於過去十年來政治委任制度徹底失敗，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先就制度進行中期檢討，就其存廢提出建議，並諮詢公眾意見後，才決定是否保留該制度。
48.	何俊仁	候任行政長官建議擴大政治委任制度，增加層級，由三司十二局擴大至五司十四局，但是，設立副司長職位令政府架構更加臃腫，無助改善施政，浪費公帑，本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削減總目142下的政務司副司長、財政司副司長職位。
49.	何俊仁	由於設立副局長職位無助改善政府施政，本委員會建議，候任梁振英政府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須先行取消副局長職位。